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 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1、发行数量：20,060,180 股
- 2、发行价格：249.2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865.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4,977,034,099.52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20,060,180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0,060,1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20,060,1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865.00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49.20 元/股。

公司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9.25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2%。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6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2,965,765.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7,034,099.52 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1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4,999,999,865.00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坐扣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 20,283,018.3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79,716,846.6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分别汇入公司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60,18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865.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22,965,765.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7,034,099.5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仟零陆万壹佰捌拾元（¥20,060,18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56,973,919.52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6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2,965,765.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7,034,099.52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缴纳约定的认购价款；本次发行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20,060,180 股，认购总金额为 4,999,999,865.00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8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7,472.00	786,999,896.00	6
2	UBS AG	3,065,195.00	763,999,853.75	6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7,883.00	654,999,837.75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6,549.00	577,399,838.25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 期 (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4,212.00	449,699,841.0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984.00	247,999,762.00	6
7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802,407.00	199,999,944.75	6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22,166.00	179,999,875.50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166.00	179,999,875.50	6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22,166.00	179,999,875.50	6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925.00	159,999,806.25	6
1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3,841.00	152,999,869.25	6
13	青岛银夏华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805.00	149,999,896.25	6
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805.00	149,999,896.25	6
1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674.00	55,999,994.50	6
16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565.00	46,999,826.25	6
1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160,481.00	39,999,889.25	6
1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012G-ZY001 沪	91,884.00	22,902,087.00	6
合计		20,060,180.00	4,999,999,865.00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157,4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元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获配数量为 3,065,19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627,88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316,54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804,212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94,984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应飞军
注册资本	22,431.991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54104G
经营范围	黄金、珠宝首饰、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箱包、鞋帽、眼镜(除隐形眼镜)、日用品、工艺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通讯器材、建筑装璜材料、家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服装加工；钟表眼镜修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实业项目投资；本公司房屋租赁；室内停车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802,4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3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22,1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22,1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722,1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641,92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3BC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PB95W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13,84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青岛银夏华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银夏华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37 号 A 栋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黑铁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皓元）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BN9XLR1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青岛银夏华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601,80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4、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601,80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5、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系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92
法定代表人	吴少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90650074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获配数量为 224,67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系泰德圣投资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492
法定代表人	吴少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90650074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获配数量为 188,56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本次获配数量为 160,48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012G-ZY001

沪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012G-ZY001 沪本次获配数量为 91,88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股)
1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43,218,677	27.91%	43,218,677
2	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21,873,364	14.13%	21,873,364
3	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3,449,000	2.23%	3,449,0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2,742,952	1.77%	—
5	张建成	A 股流通股	2,364,074	1.53%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2,194,854	1.42%	—
7	恽菁	A 股流通股	1,995,413	1.29%	—
8	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740,000	1.12%	1,740,000
9	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719,850	1.11%	—
10	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551,000	1.00%	1,551,000
合计		—	82,849,184	53.51%	71,832,04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股)
1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43,218,677	24.71%	43,218,677
2	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21,873,364	12.51%	21,873,36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股)
3	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3,449,000	1.97%	3,449,000
4	UBS AG	限售流通 A 股	3,065,195	1.75%	3,065,19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2,796,659	1.60%	601,80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2,742,952	1.57%	—
7	张建成	A 股流通股	2,364,074	1.35%	—
8	恽菁	A 股流通股	1,995,413	1.14%	—
9	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740,000	0.99%	1,740,000
10	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719,850	0.98%	—
合计		—	84,965,184	48.58%	73,346,236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20,060,1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32,041	46.39	20,060,180	91,892,221	52.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012,492	53.61	0	83,012,492	47.46
股本总数	154,844,533	100.00	20,060,180	174,904,71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0,060,1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兴新通

讯有限公司，公司仍然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公司仍然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罗贵均、杨恩亮

项目协办人：王秋韵

项目经办人员：郑元慕、杜伟、关丁也

联系电话：0755-22663026

传真：0755-2395385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顾耘

经办律师：冯成亮、王霏霏、原天翼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负责人：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文军、曹翠娟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负责人：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文军、曹翠娟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